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 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听证会的听证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决策行为，提高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并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根据《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在报区司法局同意的前提下，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了《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听证会，现将听证会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对《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进行听证，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监督检查。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十一楼会议室

三、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听证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次听证会参会人员 35 名。包括听证委员 3 名、决策发言人 3 名、听证监察人 2 名、听证代表 21 名、听证旁听人 4 人、听证记录人 2 人。

（一）听证主持人

李技蓬（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二）听证委员

李技蓬（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李 强（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李文武（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三）决策发言人

徐志阳（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许计平（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马鼎焜（昆明麦普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四）听证监察人

刘月涛（晋宁区纪委监委）

郑荣祥（晋宁区司法局）

（五）听证记录员

朱云翠（晋宁区自然资源局法规科）

康 雯（晋宁区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科）

（六）听证代表

魏 华（人大代表）

陈贵洪（政协委员）

张仙明（晋宁区交通运输局）

李云峰（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胡学霸（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张发瑞（晋宁区林业和草原局）

李 涛（晋宁区水务局）
常欣宜（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刁子龙（昆阳街道办事处）
龙天翔（晋城街道办事处）
崔月华（上蒜镇）
赵 军（双河彝族乡）
杨晓刚（昆阳街道办事处旧寨村民委员会）
段金雷（晋城街道办事处雨孜雾村民委员会）
王俊杰（晋城街道办事处雨孜雾村民委员会）
郑 韬（晋城街道办事处沙堤村民委员会）
姜 娜（上蒜镇洗澡塘村民委员会）
余正龙（上蒜镇科地村民委员会）
余春情（上蒜镇科地村民委员会）
普 林（双河彝族乡荒川村民委员会）
耿锐荣（云南晋航律师事务所）

（七）旁听人员

李书颖（昆阳街道自然资源管理所）
李金波（晋城街道自然资源管理所）
陈文君（上蒜镇自然资源管理所）
徐琍璐佳（双河彝族乡自然资源管理所）

四、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听证会代表从不同方面对《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

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21名代表认为原则同意《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并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现归纳如下：

1、建议在文本中补充补划地块具体情况，并应征求相关乡镇街道村委会意见，是否满足种植条件。

2、本次土地调整应与各村委会村庄规划有效衔接，不冲突。

3、建议补划地块应结合村委会实际，减少对村委会农业生产生活的影响，增加用地效能。

4、方案涉及昆阳街道旧寨村委会的相关阀室设计应加强与环湖南路已建成无人治超系统建设项目的衔接。

五、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听证会上，决策发言人就《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的基本背景、主要内容、编制依据、相关背景等作了客观全面的说明；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决策发言人逐一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六、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反对意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客观归纳和总结

此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对《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这一听证事项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听证代表均同意《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尚未提出反对意见。

七、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1、建议在文本中补充补划地块具体情况，并应征求相关乡镇街道村委会意见，是否满足种植条件。

2、本次土地调整应与各村委会村庄规划有效衔接，不冲突。

3、建议补划地块应结合村委会实际，减少对村委会农业生产生活的影响，增加用地效能。

4、方案涉及昆阳街道旧寨村委会的相关阅室设计应加强与环湖南路已建成无人治超系统建设项目的衔接。

八、其他有关情况

附：1.《听证代表意见和建议记录表》

2.《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用途调整方案》听证材料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19日



